

怡心颐养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评审服务合同

委托方：成都空港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怡心颐养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评审服务合同

委托方：成都空港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拟开展怡心颐养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项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合同内容

1.1 合同文件组成

- （1）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合同
- （2）招标（邀请、采购）文件及附件（如有）
- （3）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照国家颁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颁布的技术规范对怡心颐养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工作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报告，以上评审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

1.3 项目概况

对原双流区福利院进行改建，本项目由四栋楼组成，主体均已完工，本次拟改造为怡心颐养院。其中1号楼规划为护理院、2号楼规划为社区养老综合体、3号楼规划为食堂及活动综合楼、4号楼规划为颐养院。本次建设范围为1、3、4号楼及总平，改建建筑面积约2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改建、安装工程改建、消防工程改建、装饰装修工程及总平绿化改建等相关工程。

第二条 工作进度

乙方在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工作需要的完整资料后15日

内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条 工作人员

3.1 乙方应为本项目评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评审小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李超, 证书编号: 咨登 1220171200149。该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工程项目评审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程项目评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3 负责协调项目评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部门的配合;

4.1.4 参加评审会。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程项目评审工作;

4.2.2 及时向甲方交付第五条所述的工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审批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工程评审行业中规定的职业道德,勤奋踏实工作;乙方在评审及服务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应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

4.2.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4.2.5 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4.2.6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8 准备评审会议相关资料;

4.2.9 乙方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4.2.10 乙方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4.2.1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2.1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2.13 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工作文件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给甲方。

5.2 评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等。评审报告应当附项目负责人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乙方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5.3 评审报告份数：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报告纸质版本不低于 4 份、电子版本 1 份。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评审签约合同含税暂定价为 29142.8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陆分），其中计费基数为 4500 万元。该暂定含税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差旅费、税金、交通费及其他乙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评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评审结算价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 75 % 计取，其中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送审金额，行业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0.8。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3.108 万元，最终结算价超过 3.108 万元的按 3.108 万元计取。

6.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评审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评审报告后, 由甲方一次性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7.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 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其它损失的,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4 本合同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合同终止或其他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保密条款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开展评审工作的, 双方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谈判确认终止费。

9.2 乙方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的, 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应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

9.3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 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文件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暂定价 2% 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 甲方除有权收

取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并全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5 乙方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9.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8 若乙方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则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项目人员情况表

甲方：成都空港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波 15892703800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邓明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邓明佳 13881738354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7日

附件1、项目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李超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国家级	咨登 1220171200149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潘汝东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国家级	咨登 2220171200159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技术人员	陈明松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国家级	咨登 2420221213738	建筑、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技术人员	邓明佳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李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925198612142016

证书编号：咨登1220171200149

主 专 业：建筑

辅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本电子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凭证。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2月14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20925198612142016

证 书 编 号：G330030669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ELMX1F54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